附件2

城乡社区议事协商记录表（供参照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协商议题 |  |
| 协商主体 |  |
| 协商时间 |  | 协商地点 |  | 协商方式 |  |
| 协商主持人 |  | 协商记录员 |  | 协商监督员 |  |
| 协商过程 | 主要记录协商流程、发言情况、现场情况，特别应逐条记录协商内容，达成的共识、异议的内容，以及提供表决的协商意见等。 |
| 协商表决 | 记录协商表决情况，包括表决人数、赞成人数、反对人数、弃权人数以及赞成人数、反对人数、弃权人数所占比例；表决人数： 人；赞成人数： 人；反对人数： 人；弃权人数： 人。赞成人数比例： %；反对人数比例： %：弃权人数比例： %。 |
| 协商结果 | （1）确认协商结果：🞎经实到会人员表决超过三分之二的，视为协商主体达成一致意见。🞎表决未通过的，终止议事协商或者待时机成熟后再次组织开展议事协商。（2）协商利益主体达成一致意见时，记录可落实的协商意见以及如何监督落实等内容；如需再次组织开展协商时，记录再次开展协商的时机、要求等。 |

协商记录员签字：